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兵司许决〔2024〕24号

关于准予杨震等4人变更执业机构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杨震等4人：

你们向本机关提交的律师执业审核（变更执业机构）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已收悉。经审查，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1. 准予杨震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至新疆中新建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公司律师执业；

2. 准予韦敏从第十师北屯市党委政法委变更至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从事公职律师执业；

3. 准予吴燕从第二师铁门关市三十团变更至第二师铁门关市二十二团从事公职律师执业；

4. 准予陈晓君从新疆振渊律师事务所变更至新疆葱岭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执业。

请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持本决定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到受理申请地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律师工作证书。

